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8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榮銓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791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榮銓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並就證據部分增列：被告陳榮銓於本院之自白。

二、核被告陳榮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因細故即出手毆打告訴人王子臉部，行事衝動，欠缺理性，所為至屬不當；於警詢、偵訊時均否認犯行，於本院審理時終坦承犯行，在本院審理前未曾向告訴人表示歉意，迄本院審理時方口頭道歉之態度；未與告訴人和解，或賠償其損害；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學識、經歷及家庭狀況(本院卷第57頁審理筆錄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
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昱潔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7917號

被 告 陳榮銓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榮銓與王子前為同事關係，2人間因細故發生爭執，陳榮銓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15時30分許，在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「定益企業有限公司」內，以徒手方式毆打王子之左臉下顎處，致王子受有下唇挫傷及頭暈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王子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清 單	待 證 事 實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01

1	被告陳榮銓於警詢時及偵訊時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與告訴人王子發生衝突，並「撥」到告訴人臉部之事實。
2	告訴人王子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毆打告訴人左臉下顎處之事實。
3	證人江昆鴻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	(1)證明被告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毆打告訴人左臉下顎處之事實。 (2)證明告訴人於遭被告毆打前，並未與被告有肢體接觸，亦未有作勢毆打被告之動作之事實。
4	奇美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下唇挫傷及頭暈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至告訴人雖指稱其因被告上開傷害行為，另導致其受有憂鬱症，並提出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診斷證明書1份佐證此節，然上開病狀造成之原因成因複雜，非來自單一因素，且壓力來源受個人性格、家庭生活及所處環境等眾多因素影響，是告訴人所患之病症與其所指訴之被告之行為間，究有無因果關係，尚難認定，自難僅憑告訴人之片面指述及主觀感受，遽入被告擔負上開罪責。然此部分倘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之傷害部分，具有同一基礎社會事實之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

此 致

14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16

檢 察 官 陳 琨 智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03 書 記 官 陳 湛 繹